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建设费用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南阳市

有效期限：2025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皇甫光宇_____

住 所：_____南阳市滨河路市体育中心西200米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袁 峰_____

电 话：_____13837766681_____

通讯地址：_____南阳市滨河东路62号_____

电 话：_____0377-63181269_____

电子信箱：_____nydlxxzx@163.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王 昀_____

住 所：_____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4层2401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冀 平_____

电 话：_____13910767935_____

通讯地址：_____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_____

电 话：_____010-52686688_____

电子信箱：_____jiping@cmict.chinamobile.com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建设费用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为：以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归集系统建设为抓手，以标准化数据为基础，建立统一业务流转路径，打造自然资源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的自然资源业务综合平台，实现“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管理平台。当技术规范专业性内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合同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细化技术方案，双方以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第二条 合同款项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59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详见附件1。

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款，即人民币7965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2)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50%项目款，即人民币7965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4. 双方信息

甲方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300MB19848064

地址：南阳市滨河路市体育中心西200米

联系电话：15838727630

乙方名称：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1YDRE52

户名：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90000281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4层2401

联系电话：010-52686688

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项目，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2.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一套安装部署在甲方指定服务器上，并提供安装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电子、纸质文档各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时间为系统安装部署完毕当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

1.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2. 验收时质量标准应参照国家有关标准。业务系统应达到的功能要求则以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为准，要求软件功能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用户能够轻松掌握软件的操作方法、能够长时间持续运行且在出现错误时能够快速恢复正常、响应速度快、信息处理能力强、维护和更新操作简单、能保护用户数据的安全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由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无。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所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所有权：甲方；

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

3)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双方；

4)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第七条 技术指导和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的调试、技术维护和培训。

2. 地点和方式：包括现场支持服务、电话支持、远程调试、邮件支持等。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对项目涉及的内容在项目验收后1年服务期内不另外收费，超过本项目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 质保服务

自本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系统支持与更新维护。由于业务的发展需要，在系统开发、维护期内，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影响整体框架的合理性功能修改或要求增加（工作量不超过合同总工作量的3%），乙方应予以免费支持。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从事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如因甲方未提供作业环境、未协调好第三方系统对接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完成合同内容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4) 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

担相应责任。

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主管人员、合同经办人员、技术配合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甲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库所有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主管人员、合同经办人员、技术配合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乙方文件、资料、技术秘密的泄露，外传，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系统无法按时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文件、资料、技术秘密的泄露，外传，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除甲方未履行按进度提供技术资料、需求调研、确认以及提供安装环境等配合责任外，乙方将系统交付甲方使用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按每个工作日支付甲方技术交易额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技术交易额1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指符合《民法典》第180条“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
- (2) 政府行为（征收、政策禁令、封锁）；
- (3) 社会事件（战争、罢工、疫情）。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0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

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

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3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建设方案》；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国家、行业、省有关标准、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出补充、解释。

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技术规范书及价格清单

附件

技术规范书及价格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介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单位: 元)
1	项目组卷	实现用地项目信息录入、在线申请及审批。	项	1	6%	43300
2	用地预审与选址	实现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业务的合并办理、多审合一, 选址地块的在线图形辅助审查, 电子证书在线预览, 业务办理时效监控及超期预警等。与省预审系统、省规管系统、互联互通, 数据实时交换。	项	1	6%	124100
3	用地报批	实现单独选址报批、城乡批次报批、增减挂批次报批等土地报批业务的在线申请及审批, 报批地块的在线图形辅助审查。	项	1	6%	82800
4	土地征收	实现土地征收业务的在线申请及审批, 征收地块的在线图形辅助审查。	项	1	6%	82800
5	土地储备	实现征收收储、收购收储等土地储备业务的在线申请及审批, 收储地块的图形辅助审查。实现与多科室的在线业务协同。	项	1	6%	82800
6	规划条件许可	实现规划设计条件业务的申请信息接收及审批, 设计条件指标与控规指标比对预警, 电子证书在线预览。与省规管系统互联互通, 数据实时交换。	项	1	6%	124100
7	土地供应	实现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土地划拨等业务的在线申请及审批, 出让合同及划拨决定书的统一管理。	项	1	6%	126400
8	建筑方案审查	实现建筑方案审查业务的在线申请及审批, 建筑地块的图形辅助审查。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数据实时交换。	项	1	6%	85100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实现出让类、划拨类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业务的申请接收及审批, 电子证书在线预览, 业务办理时效监控及超期预警等。与省规划系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数据实时交换。	项	1	6%	126400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介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单位: 元)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实现建筑、交通、市政类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业务的申请信息接收及审批, 电子证书在线预览, 业务办理时效监控及超期预警等。与省规划系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数据实时交换。	项	1	6%	126400
11	规划验线	实现建筑类、市政类、交通类等建设工程验线业务的在线申请、任务下发, 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数据实时交换。	项	1	6%	126400
12	规划核实	实现建筑类、市政类、交通类等规划核实业务的申请接收及审批, 电子证书在线预览, 业务办理时效监控及超期预警等。与省规管系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数据实时交换。	项	1	6%	121500
13	土地生命周期监管	展示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储备、规划条件、土地供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土地生命周期。	项	1	6%	43600
14	业务审批监管	根据自然资源业务数据的逻辑关系, 建设业务关系模型, 制定数据标准和规范, 通过各种统计分析模型, 实现业务审批的综合监管体系	项	1	6%	43600
15	系统对接	与南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对接, 实现空间数据实时查询、比对及入库; 与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业务管理平台对接, 实现业务发文数据及材料自动打包提交; 与河南省用地预审与选址系统对接, 实现业务及空间数据实时上报及回流, 获取省统一配号; 与河南省规划用地许可管理系统对接, 实现业务及空间数据实时上报及回流; 与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对接, 实现业务数据实时共享及回流;	项	1	6%	90900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介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单位: 元)
16	数据归集整理	对南阳市本级自然资源数据进行数据格式转换、坐标转换、拓扑重建、数据项补充等标准化整理, 并建立各业务数据关系, 摸清家底。	项	1	6%	110300
17	等保测评	三级等保测评	项	1	6%	52500
合计						1593000
备注: 该项目基于中移集成 Onecity 平台能力建设。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子 (签名)

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昀 (签名)

2025 年 7 月 24 日